

丈夫搞外遇，離婚告民事，通姦告刑事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某女法官因與男書記官婚外情，而遭案男書記官的元配提出刑事通姦告訴，但男書記官卻以十多年前與元配所辦結婚不算數為由，請問結婚手續該怎麼辦才算數？與離婚有何不同？若結婚不算數，則刑事通姦告的成嗎？我也曾告我先生搞外遇，但檢察官卻說不能僅憑我的說詞就定他罪，到底我要提出什麼證據，才能打勝這場外遇官司？

答：

以前我們曾討論過，結婚、離婚手續應該如何辦才算完備。一般來說，結婚需有請客辦桌的公開儀式，也要找二個以上親友來當證人，才会有民事上夫妻關係，有了這層夫妻關係，跟著就有相互繼承財產的權利、有同居的義務。離婚若屬心甘情願的，應用白紙黑字的書面，及找二個親友當證人，再去戶機關辦登記，專業術語叫做協議離婚；如雙方談不攏，無法好聚好散，就只好打官司，叫做判決離婚。若丈夫與妻子已辦妥結婚，丈夫卻違反不得與太太以外之人做愛的義務，太太可以另一半通姦為由，打民事官司，請求法官判決離婚，如覺得自己有損失還可以請求對方賠錢，還有，妻子若因離婚缺錢而難以生活下去，也可要求付贍養費。

此外，婚外情還會卡到刑事通姦罪名，這條罪最重可判到一年。雖曾有婚外情者，以刑法通姦罪名侵犯到憲法所賦予性自由的基本人權，但此不為大法官不採納，仍認通姦罪對維護夫妻婚姻家庭有其必要，故並不違憲。所謂的通姦罪，是指丈夫跟太太以外的女人做愛，或有妻子跟先生以外的男人發生性關係。所以，要告另一半通姦，基本上必須夫妻結婚已完備結婚手續，才會告的成。

報載那位涉嫌外遇的男書記官，若他當初結婚之時，的確是現役軍人的話，因當時軍人結婚除了要辦桌請客及找二位證人外，還要經過主管的核准，否則就不算完備結婚手續。既然結婚在法律上不能算數，那男書記官與其所謂的「元配」，就不算是夫妻，所以女法官與男書記官縱使發生性關係，也難以構成通姦及相姦。

至於，告另一半刑事通姦罪名及第三者相姦罪名，除了告訴人的指述外，最起碼還要有其他的人證（如小孩看到）、物證（如沾有精液的衛生紙、通姦者與相姦者做愛的錄影帶）、書證（如另一半的自白）當做佐證，否則恐怕很難去說服檢察官起訴及法官判罪。

總之，辦結婚與辦兩願離婚都要找二位以上的證人簽名做證，結婚同時要有辦桌請客的公開儀式，而兩願離婚則是要用白紙黑字的書面及向戶機關做登記，另判決離婚則需要打官司。若妳跟妳先生民事結婚手續仍有欠缺，縱使妳先生與別的女人發生性關係，亦不算是刑事通姦罪，第三者也不是相姦罪。若要證明通

姦及相姦的事實，除了提出妳的指述外，還要用其他證據來補強，否則檢察官很難起訴，法官亦很難判罪。中國人「好聚好散」這句話講得很有道理，如果一個人能認同結婚是在追求幸福、快樂的人生，換個角度看，離婚不也是在追求另一個快樂的人生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 條與民法第 1052 條

